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勞小補字第4號

原告 黃宗彬

上列原告與被告醺曜國際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0,000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 $\frac{2}{3}$ ，為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所明文。故扣除其暫免徵收之 $\frac{2}{3}$ ，原告應先繳納裁判費500元【計算式： $1,500 \text{元} \times (1 - \frac{2}{3}) = 500 \text{元}$ 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李姝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書記官 張鈞雅